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审查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此次变更理由恰当合理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波、王波

2023 年 5 月 18 日